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1780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k8a5d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30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353442752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中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尚庆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尚庆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505338133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7	BH012420	王永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	BH012420	王永杰
李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件	BH030707	李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国友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桂冠路25号丰乐奥体公馆10层1003号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001/10 00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永杰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1986.08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12.30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3

41012219860814745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22198608147454			
社会保障号码	410122198608147454	姓名	王永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中牟县大孟镇草场村		邮政编码	451450		
单位名称	河南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189.51	1431.60	0.00	165	1431.60	45621.1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2-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一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6.05 22:04:47 打印时间: 2024-06-05						



表单验证号码29131fe901254a01be9a82d01f54e33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0419851029501X			
社会保障号码	41050419851029501X	姓名	李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18807.95	1431.60	0.00	74	1431.6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09-04-16	参保缴费	2020-03-01	参保缴费	2020-03-17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579	●	3579	●	3579	
02	3579	●	3579	●	3579	
03	3579	●	3579	●	3579	
04	3579	●	3579	●	3579	
05	3579	●	3579	●	3579	
06	-	-	-	-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6.05 21:54:20						
打印时间：2024-06-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5338133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30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永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7，信用编号BH0124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永杰（信用编号BH012420）、李剑（信用编号BH03070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1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526-04-01-6823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4 度 46 分 55.318 秒, 35 度 22 分 02.8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0526-04-01-682319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产品规格为 1 千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限制类第十一款机械第十四条：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也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且该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0526-04-01-682319，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无型号的设备环评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设备。 二、符合“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 008 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划定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 008 号，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根据《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除总氮超标外，其他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
--	---

	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位于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 008 号，属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见下表。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 县	乡 镇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	滑县	赵营镇、大寨乡、桑村乡等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不涉及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资源为清洁的电能和水，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技术政策</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td><td>本项目加热挤压废气、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加热挤压废气、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td><td>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td><td>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td><td>本项目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td><td>相符</td></tr> </table>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规定。 四、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加热挤压废气、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热挤压废气、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3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要求。	相符	4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5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相符
序号	技术政策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加热挤压废气、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热挤压废气、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3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要求。	相符																								
4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5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相符																								

表 1-3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30%的要求。	相符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	本项目加热挤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喷码工序进行二次密闭，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加热挤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喷码工序进行二次密闭，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的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与《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	本项目在加热挤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喷码工序进行二次密闭，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按规定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5月底前，各省辖市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码打印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各省辖市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省年度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600家以上，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及生态环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六、本项目与《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10 月底前，完成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345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269 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33 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27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且设置有低氮燃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与《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10 月底前，完成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重点行业345 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269 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在	本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且设置有低氮燃烧。	相符

	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33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27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的相关规定。 八.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方案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与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向社会开放编码信息查询端口，筹建进出场登记管理系统，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实时登记进出场机械信息。2024年9月底前，建成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按规定时间完成替代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给予奖补，超出规定时间的，原则上不予奖补。2024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2025年6月底前，铁路货场和煤炭、钢铁、焦化等行业完成新能源铁路装备更换，消除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td><td>本项目施工时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td></tr><tr><td>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全面排查市区建成区内施工工地无牌车、老旧车、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实现动态清零。</td><td>本项目施工时不使用无牌车、老旧车、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td></tr><tr><td>更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调整优化禁用区划定范围和管理要求，并向社会公布，除建成区外，将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主要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全部纳入禁用区范围，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以及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td><td>本项目施工时不使用禁止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td></tr><tr><td>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2024年6月底</td><td>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td></tr></table>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与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向社会开放编码信息查询端口，筹建进出场登记管理系统，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实时登记进出场机械信息。2024年9月底前，建成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按规定时间完成替代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给予奖补，超出规定时间的，原则上不予奖补。2024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2025年6月底前，铁路货场和煤炭、钢铁、焦化等行业完成新能源铁路装备更换，消除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施工时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全面排查市区建成区内施工工地无牌车、老旧车、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施工时不使用无牌车、老旧车、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	更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调整优化禁用区划定范围和管理要求，并向社会公布，除建成区外，将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主要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全部纳入禁用区范围，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以及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	本项目施工时不使用禁止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2024年6月底	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与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向社会开放编码信息查询端口，筹建进出场登记管理系统，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实时登记进出场机械信息。2024年9月底前，建成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按规定时间完成替代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给予奖补，超出规定时间的，原则上不予奖补。2024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2025年6月底前，铁路货场和煤炭、钢铁、焦化等行业完成新能源铁路装备更换，消除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施工时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全面排查市区建成区内施工工地无牌车、老旧车、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施工时不使用无牌车、老旧车、拖拉机等高排放车辆。												
更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调整优化禁用区划定范围和管理要求，并向社会公布，除建成区外，将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主要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全部纳入禁用区范围，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以及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	本项目施工时不使用禁止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2024年6月底	本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												

	前，建成区内3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以及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均要全部安装扬尘防治视频监控、β射线法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不达标的施工工地依法查处，责令停工整改。对未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以及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达不到替代比例的施工工地，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不予豁免管控。	同时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全部安装扬尘防治视频监控、β射线法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并与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九.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成效核查行动、监督性水质监测和效果评估工作，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整治标准。林州市完成整治效果评估销号工作。		本项目为防洪清淤工程，不涉及黑臭水体。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强化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的环境保障，减少人为干扰。		本项目涉及河流应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与《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滑环委办〔2023〕11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县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严格按照《河南省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工信材〔2021〕144号）有关规定进行产能置换及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水平及《生态环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水平。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与《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滑环委办〔2023〕12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持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持续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七、本项目与《滑县2023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滑县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方案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滑县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八、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td><td>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 2、不涉及以上禁止类行业； 3、项目实施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本项目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满足 A 级绩</td></tr></table>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 2、不涉及以上禁止类行业； 3、项目实施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本项目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满足 A 级绩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 2、不涉及以上禁止类行业； 3、项目实施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本项目涉及注塑工序，本项目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满足 A 级绩										

		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效水平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水平。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 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行业。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关要求。 九、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国发（2023）24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 rowspan="2">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td><td>（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涉及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总量消减替代，采用清洁运输方式。</td><td>相符</td></tr> <tr> <td>（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td><td>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油墨，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涉及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总量消减替代，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油墨，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涉及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总量消减替代，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油墨，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相符											

	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30%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 十、行业绩效分级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行业，但项目涉及的喷码工序参照执行《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加热挤压工序参照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工业 A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原料材料</td><td>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的比例达60%及以上； </td><td> 本项目采用喷码打印，为无印版的印刷，全部使用水性油墨（VOCs≤30%）。 </td><td>相符</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原料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的比例达60%及以上；	本项目采用喷码打印，为无印版的印刷，全部使用水性油墨（VOCs≤30%）。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原料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的比例达60%及以上；	本项目采用喷码打印，为无印版的印刷，全部使用水性油墨（VOCs≤30%）。	相符								

		3、平板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比例达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100%。			
	无组织管控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1、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需要调配； 3、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时采用软管； 4、喷码工序进行二次密闭整体排风收集； 5、本项目不需要清洗； 6、本项目无复合过程； 7、项目油墨瓶装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厂房内，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板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本项目采用非溶剂型的水性油墨，建设有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为80%。	相符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³，TVOC为40-50mg/m³；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³；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表1-10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 <th>A 级企业分级指标</th> <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 <th>相符性</th> </tr> <tr> <td>原料、能源类型</td> <td>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 <td>本项目原料使用原生聚乙烯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能源采用电。</td> <td>相符</td> </tr> <tr> <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 <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 <td>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能够满足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有机废气治理工艺</td> <td>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td> <td>本项目加热挤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喷码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在顶部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td> <td>相符</td> </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分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使用原生聚乙烯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能源采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能够满足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	本项目加热挤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喷码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在顶部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分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使用原生聚乙烯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能源采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能够满足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	本项目加热挤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喷码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在顶部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相符																

		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加热挤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喷码工序进行二次密闭，并在顶部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厂区道路及车间进行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 ³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VOCs 治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 100%和 80%，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安装 CEMS（PM、NMHC），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按照排污许	相符

		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照环保档案要求进行记录和保存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进行记录和保存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相关人员配置要求进行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建设物料、产品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及生态				

	环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十一、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11.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 号）的相关要求，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30.6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11.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	---

④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约 1.0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1.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11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下水型水源地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相距6.64km，本项目不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为迎合市场需求，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 008 号建设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6600m²，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 层，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功能区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5 层，占地面积 720m ² ，建筑面积 36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高平镇电网供电	利用现有
	供水系统	由高平镇供水系统给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加热挤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喷码工序进行二次密闭，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三防”措施；	新建
		设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20m ² ），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新建
		厂区设若干生活垃圾桶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规模（m/a）
1	1kV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JKLGYJ	30 万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挤塑机	XM-SJ-70+35	1	挤出工序
2	挤塑机	XM-SJ-90/25	1	
3	挤塑机	65 型	1	
4	冷却水槽	10m×0.3m×0.5m	3	
5	涨力放线架	630 型	1	
6	双色喷码机	30 型	1	喷码工序
7	印字架	/	1	
8	牵引机	600 型	1	包装工序
9	整架线	/	1	
10	双收机	630 型	1	
11	自动摇盘包装机	YT1040	1	
12	电线火花机	SLD-15kV	1	检测设备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符合性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	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	符合
建设单位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 008 号	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 008 号	符合

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符合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	符合
工艺技术	原料（铝丝、交联聚乙烯）—加热—挤压—冷却—成品	原料（圆铝线/铝绞线、钢芯、交联聚乙烯）—加热—挤压—冷却—火花测试—成品	基本符合
生产设备	挤塑机、牵引机、喷码机、火花机	挤塑机、牵引机、双色喷码机、电线火花机	符合

实际原料种类、生产设备、工艺较备案时详细，工艺中增加了火花测试，但不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且备案中生产设备有火花机，故本次评价补充了火花测试工序，因此，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t	备注
钢芯	9.26	成卷
圆铝线/铝绞线	857.8	成卷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100	颗粒、袋装
水性油墨	0.05	液态、瓶装
润滑油	1	桶装，不在厂区储存
水	540m ³ /a	高平镇供水系统供给
电	15 万 kwh/a	高平镇供电系统供给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见表2-6。

表2-6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物，熔点：130-145℃；相对密度（水=1）：0.92g/cm ³ ；本身无毒，其热解产物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本品可燃，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主要用作农用膜、工业用包装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2	水性油墨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需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关要求。

3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0.93g/cm ³ （水=1），饱和蒸气压 0.13kPa（145.8℃）。可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润滑油主要用于减少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
6、公用工程 6.1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用职工 12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250 天。 6.2 给排水情况 （1）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厂区不设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Ⅱ型小城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d 计。年运行天数为 250 天，则用水量为 0.96m³/d、240m³/a。 ②冷却用水 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电缆生产过程中挤塑机配套 3 个冷却水槽（10m×0.3m×0.5m），总容积 4.5m³，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循环水量为 60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则新鲜水补水量为 1.2m³/d、300m³/a。 综上，本项目一次新鲜水用量为 2.16m³/d、540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8m³/d、1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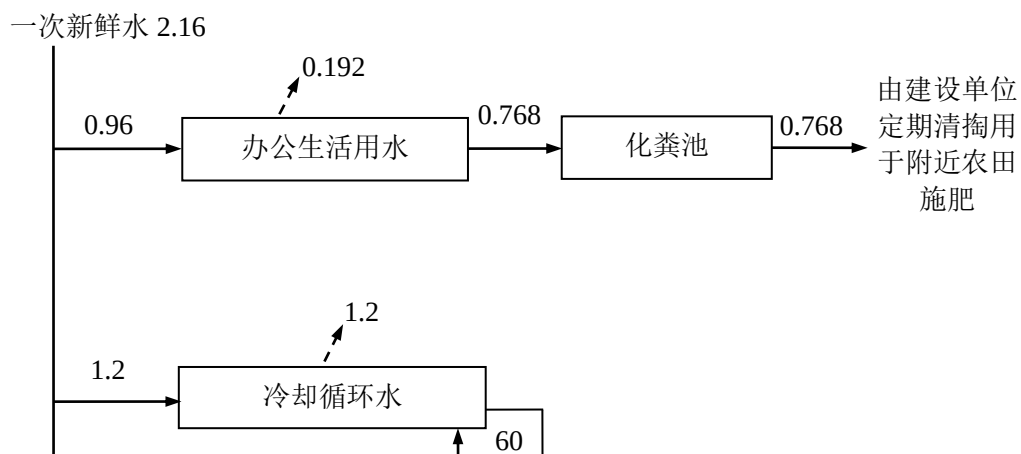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6.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电源由高平镇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按生产和办公分开设置，生产区设置 1 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车间一层按生产工艺流程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二层闲置；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项目厂区各功能区根据生产流程有序布置，车间功能布局紧凑，各功能区分布明晰合理，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且均在车间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2.1 生产工艺简述 (1) 生产工艺流程 1) 加热 将外购聚乙烯颗粒投入挤塑机加料斗，经喂料口进入螺筒，螺筒采用电加热，聚乙烯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160℃）。 2) 挤压、冷却 人工将铝丝放置在放线架上，经挤塑机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牵引前进，塑料包覆在铝丝外面形成绝缘外皮，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槽冷却，绝缘皮受冷凝固。 冷却：本项目建设一座循环冷却水池，尺寸为 3m×5m×4m，同时每台挤塑机出料口均配有 1 个冷却水槽（10m×0.3m×0.5m），挤出的电缆进入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槽中循环水的由循环水池提供，绝缘皮受冷凝固，冷却后自然风干 3) 火花测试 对冷却后的电缆进行火花检测。通过火花机来检测外包绝缘皮是否存在针孔，砂眼等缺陷。火花机一头接地，另一头是探头，（探头形式很多有碳刷型，圆圈弹簧型，平板橡胶型），通过高压探头发直流高压电，当探头经过有缺陷的表面时，仪器会自动声光报警。 4) 喷码 将测试合格的电缆输送至喷码机，在电缆的外皮上使用喷上规格、型号等基本信息。
-------------------	--

5) 成品

喷码后的电缆进行包装，即为成品，送至成品区暂存。

本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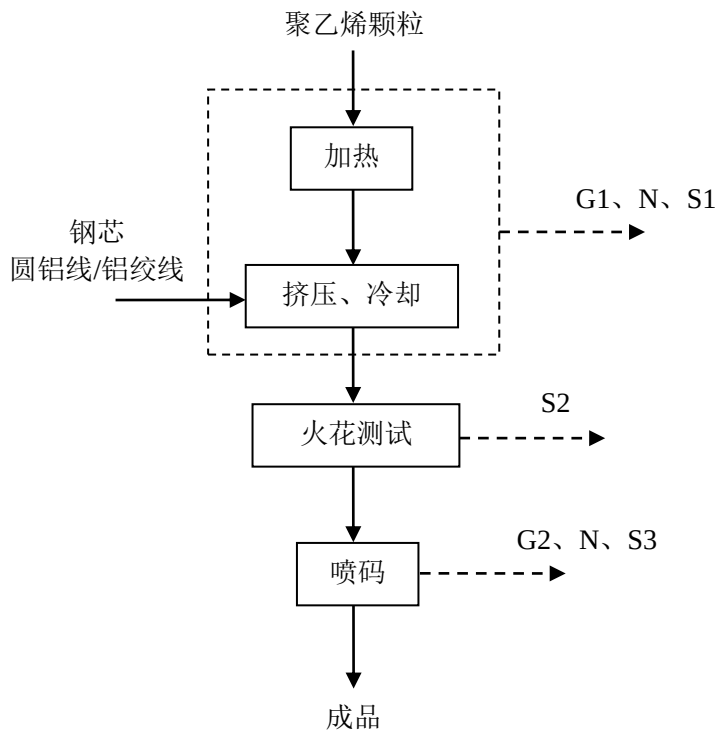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图（G：废气，N：噪声，S：固废）

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加热挤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喷码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废润滑	

			油桶	
		火花测试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噪声	挤塑机、喷码机、风机、泵类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监测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区域的环境空气达标情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单位：u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PM_{2.5}、PM₁₀、臭氧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超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	五日生化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	总磷	总氮
----	----	-----	------	------	----	-----	-----	---	---	------	----	----

			指数	需氧量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02	0.00052	14.2	0.127	3.70
类别	I	I	III	III	I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2.7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5	0.0012	0.568	0.0003	0.0022	0.00007	0.002	0.002	0.045	0.005	101.6	17.5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因子除总氮超标外，其他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及《滑县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2021- 2025 年）》，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东北侧 26m 处的高平集村村散户，东侧 24m 处的高平集村村散户，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5.26		2024.5.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侧高平集村村散户	53	43	55	45
东侧高平集村村散户	50	40	51	41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农作物为主，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变化和恶化趋势。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且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部，厂区内地面硬化，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高平集村村散户</td><td>114.78263831</td><td>35.36794817</td><td>居民</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td><td>NE</td><td>26</td></tr> <tr> <td>高平集村村散户</td><td>114.78271865</td><td>35.36755405</td><td>居民</td><td>E</td><td>24</td></tr> <tr> <td>高平集村村散户</td><td>114.78315266</td><td>35.36750547</td><td>居民</td><td>E</td><td>70</td></tr> <tr> <td>高平集村村</td><td>114.77528579</td><td>35.36961800</td><td>居民</td><td>W</td><td>93</td></tr> </table>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高平集村村散户	114.78263831	35.3679481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	NE	26	高平集村村散户	114.78271865	35.36755405	居民	E	24	高平集村村散户	114.78315266	35.36750547	居民	E	70	高平集村村	114.77528579	35.36961800	居民	W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高平集村村散户	114.78263831	35.3679481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	NE	26																																	
高平集村村散户	114.78271865	35.36755405	居民		E	24																																	
高平集村村散户	114.78315266	35.36750547	居民		E	70																																	
高平集村村	114.77528579	35.36961800	居民		W	93																																	

	有里村	114.78680681	35.36846928	居民		E	177
	谢庄村	114.78342010	35.36294730	居民		S	377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高平集村村散户	114.78263831	35.36794817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	NE	26
高平集村村散户	114.78271865	35.36755405	居民		E	24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及沿线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如下：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5m 高排气筒）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0
		去除效率	80%
《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0.3kg/t 产品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80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适用区类</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区</td><td>60 dB(A)</td><td>50 dB(A)</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dB(A)	50 dB(A)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dB(A)	50 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及滑县环境质量现状，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 COD、氨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包括颗粒物、VOCs、NOx、SO2。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459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相关要求：新增 VOCs 需进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倍量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0.0918t/a，从**中替代；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存在厂房、办公楼等主体建筑建设，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故本次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等方法。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加热挤出废气、喷码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进行分析计算。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治 理 措 施	效 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排 放 时 间/h
				废 气 量	浓 度	速 率	产 生 量			浓 度	速 率	排 放 量	
				m³/h	mg/m³	kg/h	t/a	工 艺		mg/m³	kg/h	t/a	
	加 热 挤 压 废 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5000	7000	16.4	0.1148	0.2295	UV 光氧 催化 +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80%	3.3	0.023	0.0459
喷 码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2000										
加 热 挤 压 废 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	0.027	0.054	车 间 密 闭	/	/	0.0278	0.0555	2000
喷 码 废 气		非甲烷总 烃	/		/	0.0008	0.0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加热挤压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压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130~160℃之间，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因此聚乙烯在加热挤压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分解，但是塑料在高温熔化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较强的有机气体释放出来。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聚乙烯树脂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放系数——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聚乙烯绝缘料使用量为 100t/a，则加热挤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 本项目设置 3 台挤塑机，在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000h，则加热挤压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为 0.108kg/h、0.216t/a。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Q。 $Q = 3600 (10X^2 + F) V_x$ 其中：F——罩口敞开面积，m²，本项目为 0.25m²；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2m； V_x——操作口平均风速，一般取值 1.5~2.5m/s，本项目取 2m/s。 项目设置 3 台挤塑机，计算风量为 4680m³/h，考虑能量损失等因素，风量取 5000m³/h。 2、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采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30%的要求，本次评价 VOCs 含量按 30%计算，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05t，则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 本项目设置 1 台喷码机，进行二次密闭，在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000h，则喷码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	--

为 0.0068kg/h、0.0135t/a。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的有关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Q。

$$Q=3600FV$$

其中：F——操作口面积，m²，本项目为 1m²；

V——操作口平均风速，0.5~1.5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设置 1 台喷码机，计算风量为 1800m³/h，考虑能量损失等因素，风量取 2000m³/h。

3、合并后处理

综上，本项目加热挤压废气和喷码废气收集后合并处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为 0.2295t/a、0.1148kg/h、16.4mg/m³，经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 计算）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 3.3mg/m³、0.023kg/h、0.045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 0.0278kg/h、0.0555t/a。

4、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含有有机物，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数量较少且用密封容器盛装，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次评价建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设置集气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治理设施
			浓度	速率	单位产品排放量	浓度	速率	单位产品排放量		
			mg/m ³	kg/h	kg/t 产品	mg/m ³	kg/h	kg/t 产品		
加热挤压、喷码	DA001	非甲烷总烃	3.3	0.023	0.0459	10	10	0.3	是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废气										装置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加热挤压、喷码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及《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加热挤压、喷码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78193362	35.36732493	15	0.3	常温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及《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企业边界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厂房外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16.4	0.1148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加热挤压、喷码废气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及《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因此，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运期间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尽量

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加热挤压、喷码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有机废气治理的推荐措施，且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

1.8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6m 处的高平集村村散户和东侧 24m 处的高平集村村散户，本项目加热挤压、喷码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为目前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治理效果较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68m³/d、192m³/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其他相关统计资料可知，城镇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BOD₅160mg/L、NH₃-N25mg/L、总磷 4mg/L，经 10m³化粪池（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为 24h，满足日常需求）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3.1 固废核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油墨瓶收集后不需修复由原厂家回收使用，故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本项目喷码过程中废油墨瓶产生量约 0.01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见表 4-6，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7。

表 4-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火花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经验系数法	1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外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类比法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外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物料衡算法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物料衡算法	0.04		0.04	
废气治理设施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物料衡算法	0.00576		0.0057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0.771		0.77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垃圾桶收集	1.5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7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	半年	T	暂存危废暂存间，统一外委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76	UV 光氧催化	固态	重金属	重金属	0.69 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0.5 年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固态	铁桶	废矿物油	0.5 年	T, I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一般固废

(1) 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火花检过程机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 1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合 1.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固废

(1) 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评价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占总去除量的 70%，约为 0.1285t/a，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一般为 0.2kg/kg 活性炭，则有机废气吸附所需活性炭量约 0.64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含吸附的有机废气）0.771t/a。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 UV 灯管

根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资料，UV 光氧催化设备装设 UV 灯管 40 支，每支重量 100g，根据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技术资料，灯管使用寿命按 5000h 计算，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40 \times 100 \times (7200/5000) 2880g/a = 0.00576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29 中编号为 900-023-2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需更换润滑油，更

换频次为每半年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量为 0.4t，则每年产生量为 0.8t，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桶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20 个/年，每个废桶平均重 2kg，则每年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上述废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2 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建设要求为：

- ①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分别按照类别分类暂存；
- 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2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采用危废暂存桶收集；暂存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严格落实防渗要求、危废台账记录

上墙制度，项目危废暂存间需满足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

③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④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⑨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71	危废暂存间	8m ²	密封容器	5t	半年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76		2m ²	密封容器	1t	0.69 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		8m ²	密封容器	2t	1 年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2m ²	密封容器	0.5t	1 年

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内危

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挤塑机、喷码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源强 75~90 [dB(A)]。设备均在室内，无室外噪声源。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 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生产车间	1#挤塑机	80/1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5	10	1.2	15	60.0	8h/d	20	40.0	49.6	1m
2		2#挤塑机	80/1		15	15	1.2	12	56.5	8h/d	20	36.5		
3		3#挤塑机	80/1		15	20	1.2	15	54.0	8h/d	20	34.0		
4		喷码机	75/1		30	15	1.2	10	51.5	8h/d	20	31.5		
5		风机	90/1		25	15	1.2	15	66.5	8h/d	20	46.5		
6		泵类	85/1		24	5	1.2	10	61.5	8h/d	20	41.5		
7		泵类	85/1		24	6	1.2	10	61.5	8h/d	20	41.5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	35.6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南厂界	生产车间	2	43.6	/	/	
西厂界	生产车间	2	43.6	/	/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0	20.1	/	/	
东北侧高平集村村散户	生产车间	57	14.5	5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东侧高平集村村散户	生产车间	33	19.2	51	51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东北侧高平集村村散户、东侧高平集村村散户昼间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周边有敏感点的, 应提高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4	昼间等效声级 Leq(A)	1 次/1 个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 废气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泄漏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为减轻或避免项目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① 源头控制

企业加强管理, 降低污染物排放;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措施, 尽量降低污水或物料的泄露风险。生产车间、化粪池、循环水池进行水泥硬化防渗; 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及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固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等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防渗图见附图四。

表 4-12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分析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Q值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本项目 Q 值确定见表 4-13，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q_i/Q_i)
1	废润滑油	/	0.8	2500	0.00032
合计					0.00032

表 4-1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32 < 1$ 。当 Q 值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废润滑油在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等，火灾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等有害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7.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详见下表。

表 4-15 风险识别一栏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风险类别	影响途径及后果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土壤环境、地下水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环境、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大气环境	火灾事故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CO等有害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及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等隔离贮存，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禁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③在废润滑油贮存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导流渠通往事故水池，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至备用收集容器。

④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

7.5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发生风险时对评价区域环境将造成不同程度和范围的影响，为避免

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树立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少项目在各个环节中的风险因素，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加热挤压、喷码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UV 光氧 催化+活 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气 筒，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及《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加强管 理、车间 二次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企业边界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S、NH ₃ - N、总磷	化粪池 （10m ³ ）	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			

	处置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及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等隔离贮存，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禁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吸烟，远离一切热源和明火。 ③在废润滑油贮存区设置围堰及导流渠，导流渠通往事故水池，并配备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至备用收集容器。 ④在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等处设标志牌，一旦发生火灾，便于使用。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配置推车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要求设置采样口。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相应标志牌。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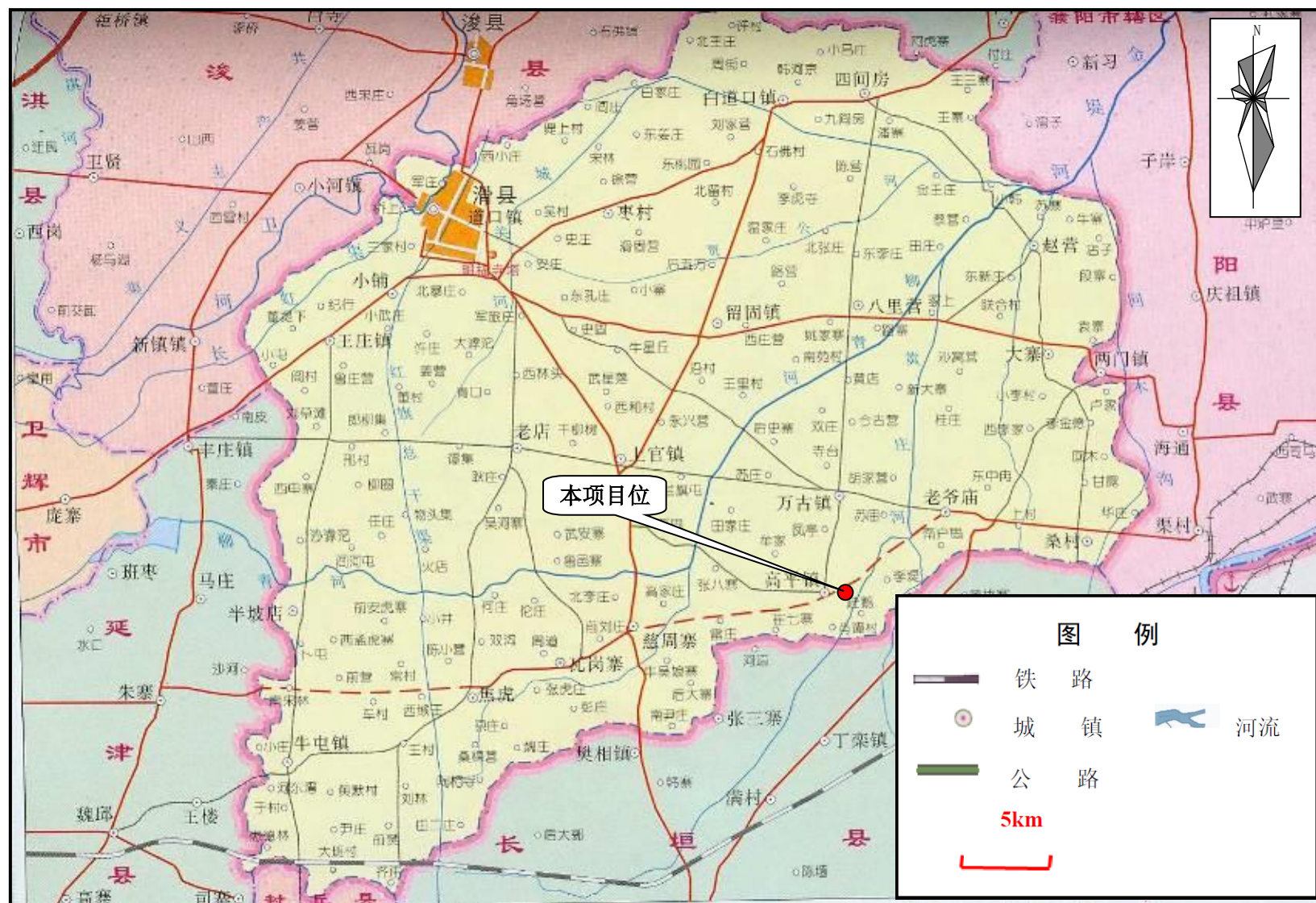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全厂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0.0459		0.0459	+0.0459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0		10	+1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生活垃圾				1.5		1.5	+1.5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576		0.00576	+0.00576
	废活性炭				0.771		0.771	+0.771
	废润滑油桶				0.04		0.04	+0.04
	废润滑油				0.8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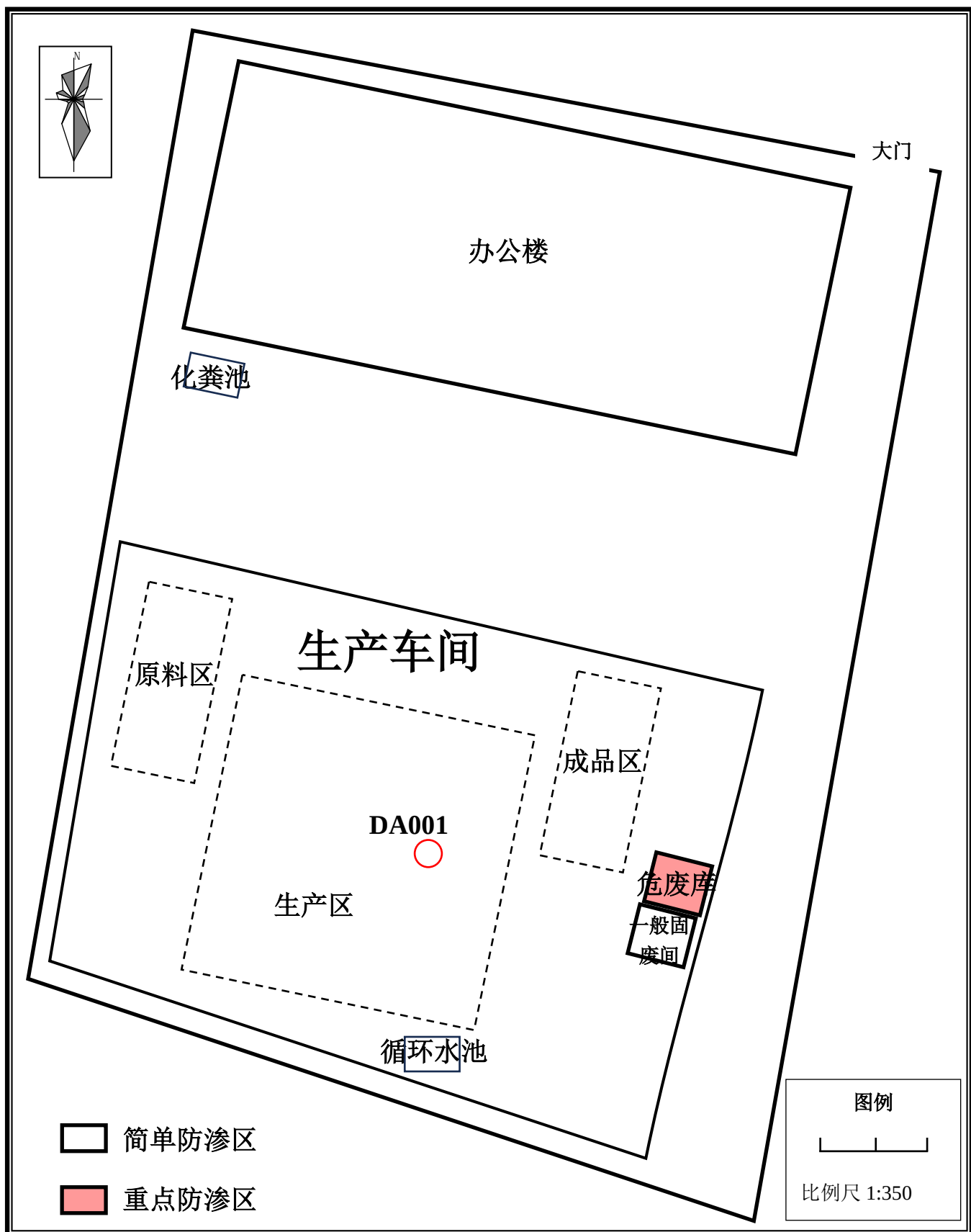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



附图三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西侧： 农田	项目北侧： 高西公路
	
项目东侧： 农田	项目南侧： 农田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526-04-01-682319

项 目 名 称：年生产30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353442752U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滑县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008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面积6600平方米。工艺流程：原料（铝丝、交联聚乙烯）—加热—挤压—冷却—成品。主要设备：挤塑机、牵引机、喷码机、火花机（不生产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明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 008 号，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全厂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符合高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仅限于做环评使用，不做为合法用地手续）

滑县高平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4 年 3 月 28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40A527117

类 别： 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检测专用章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高平镇工业园区高有公路中段 008 号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状监测项目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高平镇工业园区高有公路中段 008 号		
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现状监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王磊 审核：何向 签发：黄伟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11.1				

一
监
★
报
一

一、概述

受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高平集村村散户东北、高平集村村散户东	噪声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TYQ-040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5.26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高平集村村散户东北	53	43
高平集村村散户东	50	40
采样日期	2024.05.27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高平集村村散户东北	55	45
高平集村村散户东	51	41

报告正文结束

15.11.14.1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 绝缘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6月21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在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滑县主持召开了由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议。会议特邀了 3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建设单位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的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和相关问题的说明，经认真地询问和讨论，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报告表介绍，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 008 号建设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6600m²，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楼。项目生产工艺概况：原料（圆铝线/铝绞线、钢芯、交联聚乙烯）—加热—挤压—冷却—火花测试—成品。主要设备：挤塑机、牵引机、双色喷码机、电线火花机。

本项目已取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3-410526-04-01-682319。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有东北侧 26m 处的高平集村村散户，东侧 24m、70m 处的高平集村村散户，西侧 93m 处的高平集村，东侧 177m 处的有里村，南侧 377m 处的谢庄村。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有东北侧 26m 处的高平集村村散户、东侧 24m 处的高平集村村散户；本项目不在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王永杰（信用编号：BH012420）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较齐全。

三、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相符性分析；补充与河南省以及安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完善与区域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完善相关设备信息。补充钢芯、铝线原料参数，水性油墨成份及理化性质；按校核后的原辅材料信息完善废气产排分析，核实废气风量核算结果；按噪声导则要求完善预测内容，核实噪声监测计划。

3、细化周边环境现状调查，补充近距离周边环境示意图。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专家组长：张休休

2024年6月21日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4年6月2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张伟伟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3838099230	张伟伟
成员	安洁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538063966	安洁
	张亮亮	河南蓝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83717527	张亮亮